

股票代碼：6645



Kim forest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ene on link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 Forest Enterprise Co.,Ltd)

民國 114 年度

年報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四月 二十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楊文明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吳佩珊
職 稱：	總經理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2697-6888	電 話：	(02)2697-6888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kimforest.com	電子郵件信箱：	Amigo@kimfores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總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	(02)2697-6888
分 公 司：	無	電 話：	無
工 廠：	無	電 話：	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	(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支秉鈞會計師、余正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pwc.tw/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mforest.com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
貳、公司治理報告.....	9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
二、最近年度(11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
四、會計師資訊.....	65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5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7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
參、募資情形.....	69 -
一、資本及股份.....	69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6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
七、併購辦理情形.....	80 -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0 -
肆、營運概況.....	81 -
一、業務內容.....	81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9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
五、勞資關係.....	107 -
六、資通安全.....	109 -
七、重要契約.....	109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
一、財務狀況.....	110 -
二、財務績效.....	111 -
三、現金流量.....	112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3 -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 114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7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18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8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0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情形	- 120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4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49,143 仟元，較 113 年 501,527 仟元 成長 9.49%。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48,014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114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及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WES)，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1~114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70,591	415,010	501,527	549,143
研發費用	18,685	26,886	26,247	27,472
本期淨利(損)	42,415	(102,466)	(159,878)	(148,0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15	(102,466)	(159,878)	(146,450)
期末實收股本	403,000	489,680	608,64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2.79%	6.48%	5.23%	5.00%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增加 47,616 仟元，合併本期淨損 148,42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501,527	47,616	9.49%
營業成本	464,271	445,298	18,973	4.26%
營業毛利	84,872	56,229	28,643	50.94%
合併淨利(損)	(148,428)	(159,470)	11,042	6.9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450)	(159,470)	13,020	8.16%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體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9.49%，營業毛利因為 NGS 檢測數及試劑銷售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50.94%。另外，控制業務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額度，至營業費用僅較 114 年增加 2.86%，致本期淨損減少 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在研究發展上持續擴大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應用範圍。國內方面，公司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檢測已全面投入臨床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並透過代謝體檢測結合基因檢測，提供「健康—亞健康—疾病」全階段的精準健康管理。癌症用藥檢測與伴隨式醫療檢測持續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的基因及代謝標誌物分析也已進入臨床應用，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國際方面，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IRFC）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A）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確保檢測品質與臨床應用符合國際標準。公司持續拓展美國市場及拉丁美洲合作機會，並密切追蹤全球精準醫療與基因檢測產業趨勢，包括多體學分析、AI 輔助診斷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快速成長。

此外，公司持續將 AI 與多體學分析技術整合到研發與臨床應用中，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結果結合 AI 模型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健康監控與個人化治療方案。透過 AI 平台，研發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及商業應用，增強國內外市場競爭力。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投資 AI 醫療應用與國際市場拓展，特別是美國市場，以實現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長期成長。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短、中期發展計畫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擴展生醫代理及醫檢事業，並以國內外市場拓展為核心目標。在台灣市場，精準醫療及健康檢測產品已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 WES、WGS、NGS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與遺傳罕病基因檢測亦已全面投入臨床應用，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在國際市場，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取得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IRFC）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PGT A）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展現公司檢測技術與品質達到國際標準。公司也積極布局拉丁美洲市場合作項目，拓展臨床應用及市場機會。

公司將結合 AI 與多體學數據，提供醫療決策支援與健康監控服務，推動「精準健康」落地應用，並配合市場需求，擴大檢測項目及臨床合作範圍。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將持續深化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服務，並以基因檢測技術拓展國際合作網絡。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之布局，將與當地醫療中心及專業檢測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國際營運能量。

在台灣市場，隨著健保納入癌症基因用藥檢測、人口老化及精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持續擴大醫療中心與診所的合作，推動健康監控、疾病早期篩檢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未來亦將探索 AI 輔助診斷與生成式醫療分析應用，進一步提升精準健康服務之價值。

此外，公司將持續關注農業及生物改良市場，利用基因檢測技術進行經濟作物與畜牧品種的基因改良研究，拓展多元應用領域，並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形成產學研整合的技術優勢。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PwC Global 與 Precedence Research 預測，全球健康照護及精準醫療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10% 持續擴張，2024 至 2034 年癌症診斷與遺傳檢測市場預期將突破 383 億美元規模。台灣市場自 2024 年健保納入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後，精準用藥需求明顯增加。公司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業務拓展下，預期 115 年度業績將持續成長，並以國際市場合作為業務增長新動能。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國內外科研與臨床合作：持續參與國際高階基因定序專案，促進學術與產業整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推動基因檢測新型銷售策略及跨國臨床服務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國際市場拓展：加強北美及拉美市場布局，結合 CAP/CLIA 認證實驗室資源，提升公司海外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4. 技術整合與服務延伸：將 AI、多體學及基因檢測結果整合，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

三、未來展望

展望 115 年度及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以「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為核心，結合國內外市場機會與技術創新推動公司長期成長：

1. 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深化應用：在台灣市場，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已納入健保，精準用藥需求持續增加，公司將持續推動 WES、WGS、NGS 與代謝體檢測的臨床應用，結合 AI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全階段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透過基因與代謝標誌物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實現疾病早期預防、精準治療與健康風險管控。
2. 國際市場拓展與布局：美國市場方面，公司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取得 CAP/CLIA 認證，並與加州 IRFC 建立臨床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基因檢測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確保國際檢測品質與應用落地。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及北美市場合作機會，結合國際臨床資源與研究機構，提升海外營運能量與品牌影響力。
3. AI 與多體學技術整合：公司將持續投入 AI 技術開發，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數據整合分析，提供臨床決策、疾病監控與個人化健康方案。透過 AI 與生成式醫療分析，實現精準健康服務的智能化與規模化，提升研發成果轉化效率及市場價值。
4. 市場與產業趨勢應對：全球精準醫療及基因檢測市場快速成長，預計 2030 年前產值將持續以約 10 - 12% CAGR 增長，公司將緊跟國際趨勢，擴大檢測項目、臨床合作及商業應用。國內市場隨人口老化及健保政策變化，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同步推動臨床落地、AI 服務與健康管理方案，確保業務穩健成長。

5.未來策略重點：持續投資 AI 與多體學技術，加強國內外研發與臨床應用能力。積極拓展美國及海外市場，打造國際化品牌與服務網絡。將研發成果快速轉化為臨床與商業應用，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與長期股東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美國病理學會）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計主管 林千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5)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品聰	男 61-70 歲	112.5.18	3 年	93.8.6	2,267,378	3.73	3,135,788	5.15	2,038,421	3.35			世界新聞專科學 校編輯採訪系 同鑑實業(股)公 司總經理 炎新電子製品有 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康臨生技(股) 公司總經理 Gene On Link LLC 總經理 高譽企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陳惠娥	配偶	
																	董事	吳品祥	二親 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譽企 業(股) 公司		112.5.18	3 年	103.09.22	2,471,075	4.06	3,269,515	5.37			3,049,074	5.02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惠娥	女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3.09.22	1,598,168	2.63	2,038,421	3.35	3,135,788	5.15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 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 特助 高譽企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長	吳品聰	配偶	
																	董事	吳品祥	二親 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瑩儒	女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5.6.29	177,837	0.29	235,298	0.39	61,635	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淡水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有忠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5.6.29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格尚資訊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品祥	男 61-70 歲	112.5.18	3 年	103.9.22	1,785,915	2.93	2,610,438	4.29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陳惠娥	二親等	
																	董事長	吳品聰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9.6.2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AGI 負責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德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12.5.18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明欣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12.5.18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合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專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祥	男 71-80 歲	112.5.18	3 年	109.6.29										國土規劃及不動 產資訊中心董事 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 心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 及土壤學博士及 農業生物化學系 博士後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由楊文明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為公司之最高經理人，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2.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譽企業(股)公司	吳東融 90.6%，陳惠娥 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品聰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	不適用	—
洪瑩儒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林有忠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品祥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陳建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不適用	—
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1)~(12)	—
沈明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1)~(12)	—
黃瑞祥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 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1)~(12)	—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節錄政策條款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財務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

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並擬定未來 5 年內達成女性董事佔三分之一的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追求之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本屆董事計有 2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22.2%)，且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則分布於 50~75 歲區間。

(3)董事會成員為商務、資訊、環保、生技產業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生技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財務/會計	生物技術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環保	營運管理
吳品聰	21	21	V	V	V		V	V
陳惠娥	34	21	V	V	V		V	V
吳品祥	21	21	V		V	V		V
洪瑩儒	10	10	V		V	V		V
林有忠	11	10			V	V		V
陳建宇	28	6	V		V			V
黃瑞祥	33	6		V			V	V
李建德	8	3	V			V		V
沈明欣	3	3	V		V			V

(4)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成員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 1/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之 1/3，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明	男	111.03.02	272,567	0.45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珊	女	99.08.02	289,384	0.48	—	—	—	—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研究助理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長	中華民國	蕭明熙	男	110.08.11	66,515	0.1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兼任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兼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特聘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 博適生物設計(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道鵬	男	105.11.01	169,639	0.28	—	—	—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實驗室主管	中華民國	陳根德	男	107.12.03	108,800	0.18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昶源	男	109.07.01	133,263	0.22	—	—	—	—	景晟生物科技業務副理 大葉大學食品科技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秀萍	女	112.07.1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商學副學士 寶平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康臨生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Gene On Link LLC 財務主管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千琪	女	111.03.02	147,268	0.24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文蘭	女	111.08.11	68,000	0.11	—	—	—	—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專案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高譽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熹	男	113.02.23	12,000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11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2,671	-	-	-		-		201 (-0.14%)	2,872 (-1.96%)	無
董事	陳惠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2,510	2,510	-	-	-		-	-	2,711 (-1.85%)	2,711 (-1.85%)	無
董事	吳品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洪瑩儒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林有忠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陳建宇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4%)	204 (-0.14%)	-	-	-	-	-		-		204 (-0.14%)	204 (-0.14%)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黃瑞祥、陳建宇、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聰、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惠娥	吳品聰、陳惠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203	2,203			307	307					2,510 (-1.71%)	2,510 (-1.71%)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117	2,117			278	278					2,395 (-1.64%)	2,395 (-1.64%)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2,160	2,160			307	307					2,467 (-1.68%)	2,467 (-1.68%)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1,831	1,831			181	181					2,012 (-1.37%)	2,012 (-1.37%)	無
執行長	黃昭熹	334	668			135	228					469 (-0.32%)	896 (-0.6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昭熹	黃昭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惠娥、楊文明、吳佩珊、吳中純	陳惠娥、楊文明、吳佩珊、吳中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203	2,203			307	307					2,510 (-1.71%)	2,510 (-1.71%)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117	2,117			278	278					2,395 (-1.64%)	2,395 (-1.64%)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2,160	2,160			307	307					2,467 (-1.68%)	2,467 (-1.68%)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1,831	1,831			181	181					2,012 (-1.37%)	2,012 (-1.37%)	無
協理	陳昶源	1,500	1,500			974	974					2,474 (-1.69%)	2,474 (-1.69%)	無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
董 事	4,322	-2.95%	4,298	-2.69%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53	-6.73%	11,303	-7.07%
合 計	14,175	-9.68%	15,601	-9.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酬勞、報酬、執行費用。

1.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對公司策略擬訂、營運參與及公司治理參與程度為分配基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2.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針對執行董事，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報酬。

3.執行費用: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包括車馬費等。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固定酬金、變動酬金：

1.固定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參酌公司內該職位之職權範圍、領導管理能力、規劃執行能力所訂薪資標準，並依公司「薪資福利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2.變動酬金：包括年終獎金、員工認股權、員工酬勞等。獎金係依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營收達成情形支付；員工認股權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就當年度獲利分派不低於 1%，並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均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內部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達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不分性別、年齡，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部門績效、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含臨時董事會 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品聰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董事	洪瑩儒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董事	陳建宇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董事	林有忠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董事	吳品祥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德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4/3/7，114年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14，114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庫藏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9，114年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稽核總則實施細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7/15，114年第三次董事會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制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8，114年第四次董事會	向關係人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9，114年第六次董事會	擬為本公司董監事與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9，114年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提報部份條文內容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9，114年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報部份條文內容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8/8 第四次董事會	向關係人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祥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請吳品祥董事暫時迴避，除吳品祥董事迴避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六次董事會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5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黃瑞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考「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通過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內部自評，並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針對「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執行 114/01/01 至 114/12/31 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整體運作情況完善，公司仍會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提升董事會職能。前開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提 115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董事會向各位董事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能夠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四)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五)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職權。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評 外部評鑑機構評鑑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託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資料年度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本公司亦完成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90（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01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859（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896（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瑞祥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建德	7 (應出席 7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3 月 7 日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更換會計師案。 5.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創新板上市規定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 8.截至 113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9.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10.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本公司擬投資 10,000,000 元。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4 月 14 日	1.擬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一一四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5 月 9 日	1. 一一四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稽核總則與實施細則」案 4. 截至 114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5. 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申請增資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7 月 15 日	1. 授權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辦理台南辦公室不動產購置案。 2.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辦法規定」，制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8 月 8 日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截至 114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3. 向關係人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11 月 7 日	1. 本公司一一三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截至 114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 12 月 19 日	1. 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3.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提報部分條文內容。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報部分條文內容。 5. 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本公司租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之 6 辦公室(134.99 坪含 2 個車位)，承租期間為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一年，每月租金金額為\$75,000(含稅)，承租期間辦公室使用之水電費及園區大樓管理相關費用全部皆由承租人負擔。 6. 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30 樓之 1 及 30 樓之 2 承租辦公室租約。 7. 擬議出售本公司所屬廠房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全體出席，會計師亦會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如有提問，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除此之外，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關鍵查核事項查核及稅務投資法令變更對公司影響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得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獨立董事參酌。 (三)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獨立董事除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平台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前與獨董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內部稽核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平台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前與獨董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之紀錄：

	溝通對象			性質	溝通主題	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結果
	獨立董事	會計師	內部稽核				
114.03.07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3.07	V	V		溝通函	完成階段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3.07	V		V	審計委員會	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5.09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5.09	V	V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8.08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08.08	V	V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1.07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1.07	V	V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2.19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2.19	V	V		溝通函	規劃階段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2.19	V	V		視訊會議	審計品質指標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4.12.20	V		V	視訊會議	報告114年稽核執行情形並就明年度稽核規劃請益	無意見	照案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有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與其相關企業皆依據所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取不當利益。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時，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性別、學經歷、專業背景、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多元化項目。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按相關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及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統計表，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4 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評估結果為「良好」，已提 115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 (四) 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114 年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參閱第 37-38 頁評估表。評估結果如下：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相同會計師簽證。	規制度執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制度執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董事會任命管理部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領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管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護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辦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確認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否	摘要說明
			東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114 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 114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及 7 次審計委員會。 2. 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3. 董事會成員完成 6 小時之進修課程。 4.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超過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5. 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良好，已提報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如年報描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已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內之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業務及投資人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三) 公司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係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皆於規定時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遵循「上市 市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定，並無重 大差異之情 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並可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信箱進行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來源不匱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原則進行風險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益 (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 115 年參考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永續報告書原參考 GRI 準則，另會參考 SASB 準則編制。2. 115 年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			

(五)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制定之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5	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否
6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否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 ☐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是 ☐ 否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10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11	未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規模及服務品質		
1	會計師是否未遭主管機關懲戒。	☒ 是 ☐ 否
2	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資源是否能因應查核本公司所需。	☒ 是 ☐ 否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 是 ☐ 否
4	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未涉及訴訟案件。	☒ 是 ☐ 否
5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是否未有重大錯誤情況。	☒ 是 ☐ 否
6	是否每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 是 ☐ 否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專業程度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擁有會計師執照。	☒ 是 ☐ 否
2	會計師是否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	☒ 是 ☐ 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定期參加在職訓練。	☒ 是 ☐ 否
4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已於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中敘明。
財務報告時效性		
1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 是 ☐ 否
2	季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 是 ☐ 否
3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	☒ 是 ☐ 否
4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是否如期完成。	☒ 是 ☐ 否

(六)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品聰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長	吳品聰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董事	陳惠娥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陳惠娥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董事	洪瑩儒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洪瑩儒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董事	陳建宇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陳建宇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董事	林有忠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林有忠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董事	吳品祥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董事	吳品祥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14/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 東海大學企研所 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3.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4.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3. 司法官考試及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身分 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瑞祥	1.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2.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5月18日至115年05月17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2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沈明欣	2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李建德	2	0	100%	112/05/18-115/05/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及執行情形：請詳下表「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八)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14年7月15日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4/07/15 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年12月19日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5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5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4/12/19 第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公司於112年5月26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並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計畫。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114年8月8日召開會議，報告當年度永續相關議題執行狀況： 董事長（召集人）吳品聰 董事 陳惠娥 獨立董事 黃瑞祥 本公司設有兼職永續工作小組，每年固定向委員會成員報告ESG 相關工作內容，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114年於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其過去一年執行成果及未來一年規劃之方向。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	與規定相符

策略？			略如下：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說明</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 rowspan="3">永續 環境</td><td>溫室氣體排放量 持續增加/ 排放密集度上升</td><td>◆ 推動節能專案，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減少源頭用電需求，並購置節能設備如LED燈等，取代高耗能設備，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td></tr><tr><td>缺水、缺電</td><td>◆ 缺水：推動節水專案，加強用水的管理，並使用節水設備，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源頭需求。 ◆ 缺電：強化氣候韌性、建立UPS儲電功能，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td></tr><tr><td>離職率過高/勞 動力不足</td><td>提供符合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吸引優秀人才。</td></tr><tr><td rowspan="2">營運 績效</td><td>資安事件頻傳/ 資安事件造成營 運中斷</td><td>◆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td></tr><tr><td>原物料價格上揚/ 供應鍊中斷</td><td>◆ 觀察關鍵原物料之價格變動趨勢與市場供需狀況，預先規劃及適時調整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並適當反映於銷貨價格</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永續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 持續增加/ 排放密集度上升	◆ 推動節能專案，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減少源頭用電需求，並購置節能設備如LED燈等，取代高耗能設備，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缺水、缺電	◆ 缺水：推動節水專案，加強用水的管理，並使用節水設備，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源頭需求。 ◆ 缺電：強化氣候韌性、建立UPS儲電功能，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離職率過高/勞 動力不足	提供符合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吸引優秀人才。	營運 績效	資安事件頻傳/ 資安事件造成營 運中斷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原物料價格上揚/ 供應鍊中斷	◆ 觀察關鍵原物料之價格變動趨勢與市場供需狀況，預先規劃及適時調整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並適當反映於銷貨價格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永續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 持續增加/ 排放密集度上升	◆ 推動節能專案，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減少源頭用電需求，並購置節能設備如LED燈等，取代高耗能設備，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缺水、缺電	◆ 缺水：推動節水專案，加強用水的管理，並使用節水設備，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源頭需求。 ◆ 缺電：強化氣候韌性、建立UPS儲電功能，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離職率過高/勞 動力不足	提供符合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吸引優秀人才。																	
營運 績效	資安事件頻傳/ 資安事件造成營 運中斷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原物料價格上揚/ 供應鍊中斷	◆ 觀察關鍵原物料之價格變動趨勢與市場供需狀況，預先規劃及適時調整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並適當反映於銷貨價格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生技產業，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能包裝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包裝、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減少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綠色採購等環保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除加強綠色產品之包裝、並制定與執行各項策略，如資源垃圾分類、空調溫度限值管制、自動感應燈光與巡檢，並透過LED燈管之更新與採用變頻之運轉設備等措施。	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於製程進行改良，使能源發揮最大效益減少排碳，並列入管理目標逐年降低排碳量，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辦公室空調溫度調整 26℃，減少碳排放。對公司內之事業廢棄物依管理辦法進行管制作業，並依照各廢棄物之化學特性進行分類與儲存，除依法設置專責人員外，依使用的部門，設立專門管理人員並依規定記錄運作量，儲放位置皆有清楚標示，再委託合格之廠商進行清理。	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重視員工之多元性並提供各方面平等之機會，任用政策皆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遵守以保障人權為目標的國際公約與宣言、公民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和基本自由，包含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戮力塑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同仁不因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所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公司為讓每位員工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於新人到職當天即授與新人教育訓練，其中包含人權相關課程，114年舉辦26人次共78小時之新人教育訓練。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人才市場薪資行情、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 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各部門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 以確保公司人才在人才市場中維持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114年平均調薪率為1%~3%。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詳請參閱肆、五、勞資關係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制訂安全衛生政策, 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並辦理勞工安全及防災講習。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職災, 定點張貼宣傳海報及不定期宣導職災案例。114年全員參與逃生避難演習、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以預防管理職業性傷害及疾病。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 另承保團體保險。新進人員須辦理體格檢查外, 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 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 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司於114年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130人390小時。	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以營運目標結合員工職涯發展, 發展多元的培育訓練方案, 透過系統化建構學習發展藍圖, 發展教育訓練體系, 打造員工多元及全方位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新人教育訓練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必修訓練。專業技能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在職訓練則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相當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供應商，須依『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要求供應商自我評鑑。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供應商自評表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自評。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後，於每年依品質稽核、ISO 認證及交易金額並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商。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2021)之架構，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4年8月8日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略				

(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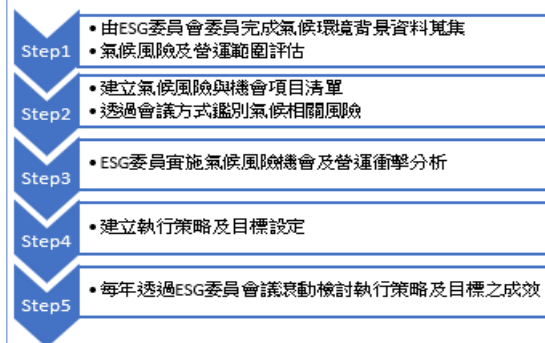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及3)。	1.依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將本公司永續發展處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4年8月8日與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金萬林企業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 ESG 委員會），委請董事長吳品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陳惠娥董事以及黃瑞祥獨立董事當任委員，ESG 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金萬林企業文化當中。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之營運報告（包含 ESG 執行情形），並由經營團隊就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出說明與規劃。董事會就策略方向、資源配置及風險評估進行審議與監督，並定期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如執行過程中有重大環境變化或策略調整之必要，董事會亦適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修正，以確保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兼顧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之原則。 2. <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衝擊期間</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h>衝擊期間</th></tr><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高</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中</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r><td>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低</td><td>短期</td><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td>中</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able>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衝擊期間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衝擊期間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低	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衝擊期間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衝擊期間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低	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	短期、中期、長期														

3.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會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配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著手針對極端氣候事件進行對財務之評估。

4.

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下:↵



5.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氣候風險與機會表

風險與機會	項次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因應/未來規劃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徵收碳稅	1. 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2.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 3.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或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	為減輕政府徵收碳稅對公司帶來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衝擊，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專案改善計畫，如：將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新添購油電混合公務車，降低因徵收碳稅或其他環保稅之衝擊風險。
		面臨罰鍰/訴訟風險		為避免公司因面臨罰款或訴訟帶來之風險，定期實施法規鑑別，確保能符合法規，

				對於新頒布或新修訂之法規能適時知悉並及早因應，降低違法受罰的風險。
7.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1)規劃減少用電，有效降低碳排放。 (2)環境數據盤查：持續進行減碳及節能相關措施。 8.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1)管理原則 本公司依循國內外相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法規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盤查與揭露作業，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要求。依據國際標準（如 GHG Protocol、ISO 14064 等）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定期盤點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逐步評估範疇三排放來源，並適度對外揭露資訊，提升透明度。 (2)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辦公場所之相關活動，涵蓋直接與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包括能源使用、設備運作及營運過程所產生之排放行為。 (3)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動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在範疇一減量上，考量未來國內碳費法規落地、碳權市場交易漸趨成熟之趨勢，當擴充廠區與空間時，以優先採用低碳排之設備，或評估使用長期租用油電混合公務車，以降低產品移動式排放之溫室氣體。 在範疇二減量上，採用更換台電計價方案為三段式的表燈時間電價，以減少用電度數及碳排放量。 2024 年本公司各辦公室及廠區使用的能源種類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公務車用油用電、天然氣，這些能源均屬於非再生能源。2024 年範疇一(未包含製程及逸散)的排放量達到 16.27 公噸 CO₂e，占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的 40.3%；範疇二的排放量則為 244.97 公噸 CO₂e，占比 59.7%。相比前一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的總排放量增加了 36.36 公噸 CO₂e。排放量數據皆依循 ISO14064-1 標準計算。 (4)執行情形溫室氣體減量之 2030 年量化管理目標、達成目標之策略及行動計畫 a. 2030 年量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基準年降低 30 % 為階段性減量目標，並持續強化排放強度（每營收單位／每人排放量）之改善表現。未來亦將逐步評估範疇三排放盤查與減量可行性，擴大管理邊界。 b. 達成目標之策略 為落實減量目標，本公司採取以下策略方向： (a) 強化能源使用管理，提升能源效率。 (b) 推動設備汰換與技術升級，降低高耗能設備使用比例。 (c) 落實日常節能管理措施，培養全員節能減碳意識。 (d) 將氣候風險與碳管理納入營運決策與投資評估考量。 c. 行動計畫 (a) 定期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或確信，確保數據準確性與透明度。 (b) 推動節能專案，如照明設備汰換為 LED、高效率空調系統優化、實驗室設備用電管理等。 (c) 建立能源使用監控與分析機制，追蹤異常用電並提出改善方案。 (d)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與內部宣導，落實低碳辦公與綠色採購。 (e) 評估再生能源使用及碳抵換機制之可行性。 本公司將每年檢視減量成果與執行進度，適時調整策略與行動方案，以確保 2030 年減量目標之達成。
--	---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

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商業契約、內部控制制度等，皆載明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安排員工線上訓練課程，以使員工瞭解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立即要求違反人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一)交易往來對象都能認同並確實遵守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未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二)公司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每年一次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予以迴避，同時在公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司內外部網站設置適當陳述管道及舉報系統，如有受理舉報將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以落實誠信經營。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作業，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五)董事不定期參加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項目、定期辦理線上課程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測驗之。114年度參與內部誠信經營課程之同仁為130人390小時。董事會成員參加9人次2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員工，則予以免職處分或訴請法律途徑。另設置電話、意見箱及電子信箱作為檢舉或申訴之管道，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 (二)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及相關保密機制。公司於接獲申訴或檢舉後，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之處置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 (三)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略。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為符合創新版上市法規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總經理： 楊文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5.27 (股東常會)	1.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03.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7.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創新板上市規定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 9.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展延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10.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展延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1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申請展延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1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14. 本公司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本公司擬投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 15. 因應精準健康事業未來發展，擬將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組織進行調整。 16.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案。
114.04.14	1. 擬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114.05.09	1.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稽核總則實施細則」案。 4. 申請新光銀行授信額度展延及增加，謹提請審議。 5. 申請元大銀行授信額度展延及增加，謹提請審議。

	6.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討論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4.07.15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薪資調整案。 2.授權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台南辦公室不動產購置案。 3.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制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4.申請兆豐銀行授信額度增加。
114.08.08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謹提請決議。 3.本公司為 100%投資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因營運需求申請增資提案。 4.本公司華南銀行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展延。 5.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6.向關係人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案。
114.11.07	1.本公司一一四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4.12.19	1.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5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5 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3.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5.擬為本公司董監事與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案。 6.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提報部份條文內容。 7.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提報部份條文內容。 8.本公司「企業價值提升計畫」。 9.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第一銀行申請展延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10.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展延簽訂短期授信額度。 1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中國信託資融申請授信額度。 12.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下列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13.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之 6 辦公室租約。 14.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30 樓之 1 及 30 樓之 2 承租辦公室租約。

	15.擬議出售本公司所屬廠房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支秉鈞	114/01/01	3,040	811(註)	3,851	
	余正富	114/12/31				

註：主係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公費、內控專審審查費及創新版上市顧問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所內職員調動。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當年度截至 3 月 2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	-	-	-
董事	吳品聰	-	-	-	-
董事	洪瑩儒	-	-	-	-
董事	陳惠娥	-	-	-	-
董事	林有忠	-	-	-	-
董事	吳品祥	-	600,000	-	-
董事	陳建宇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獨立董事	沈明欣	-	-	-	-
獨立董事	李建德	-	-	-	-
總經理	楊文明	-4000	-	-	-
副總經理	吳佩珊	-	-	-	-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	-	-	-
協理	陳昶源	-	-	-	-
研發長	蕭明熙	-	-	-	-
研發經理	陳道鵬	-1000	-	-	-
會計主管	林千琪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	-	-	-
財務主管	陳秀萍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譽企業(股)公司	3,269,515	5.37	—	—	—	—	—	—	
代表人：吳東融	421,817	0.69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3,135,788	5.15	2,038,421	3.35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惠娥	配偶	
							吳品祥	二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3,049,074	5.02	—	—	—	—	—	—	
代表人：吳貞儀	1,368,541	2.25	706,267	1.16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吳品祥	2,610,438	4.30	—	—	—	—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二親等(姻親)	
陳惠娥	2,038,421	3.35	3,135,788	5.15	—	—	吳品祥	二親等	
							吳東融	一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吳品聰	配偶	
吳貞儀	1,368,541	2.25	706,267	1.16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陳惠宜	1,397,106	2.29	—	—	—	—	陳惠娥	二親等	
黃基展	828,047	1.36	—	—	—	—	—	—	
陳宏銘	777,319	1.28	—	—	—	—	—	—	
林惠婷	774,000	1.27	—	—	—	—	陳惠娥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投資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4.62%	-	-	4,000	64.62%
Gene On Link LLC.	1,700	60.82%	-	-	1,700	60.82%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1,100	100%	-	-	1,100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金 外 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其 他
93/8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千元	—	註 1
99/5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2
99/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3
103/6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4
103/11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27,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0 千元	—	註 5
104/1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	—	註 6
104/10	10	12,000	120,000	10,418	104,180	現金增資 22,38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0 千元	—	註 7
105/5	17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5,820 千元	—	註 8
105/8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8,7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0 千元	—	註 9
106/5	10	20,000	200,000	13,900	139,000	盈餘轉增資 7,8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0 千元	—	註 10
106/5	22	20,000	200,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註 10
106/7	12	20,000	200,000	19,850	198,500	員工執行認股 19,500 千元	—	註 11
107/ 8	10	30,000	300,000	20,247	202,470	盈餘轉增資 3,970 千元	—	註 12
108/8	10	30,000	300,000	20,600	2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30 千元	—	註 13
109/7	30	60,000	600,000	29,600	296,00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	註 14
110/9	10	80,000	800,000	31,000	3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千元	—	註 15
111/8	10	80,000	800,000	40,300	403,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9,750 千元	—	註 16
112/7	10	80,000	800,000	46,000	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	註 1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充 抵 股 款 者	其 他
112/12	10	80,000	800,000	48,968	489,680	現金增資 29,680 千元	—	註 18
113/4	22.1	80,000	800,000	50,221	502,210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2,530 千元	—	註 19
113/8	10	80,000	800,000	52,732.05	527,32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10.5 千元	—	註 20
113/10	21	80,000	800,000	53,864.05	538,640.5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20 千元	—	註 21
114/01	23	80,000	800,000	60,864.05	608,640.5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	註 2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3.8.6 府建商字第 093170535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5.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422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6.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47837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6.11 府產商字第 1038450051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11.7 府產商字第 1038970890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7 府產商字第 1048008120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0.15 府產商字第 1048870161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5.9 府產商字第 105084627210 號

註 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8.16 府產商字第 10590123420 號

註 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6.09 府產商字第 10654767410 號

註 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7.18 府產商字第 10656259110 號

註 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7.08.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0928 號

註 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33 號

註 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9.07.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185 號

註 1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0.09.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28 號

註 1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1.08.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8956 號

註 1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9083 號

註 1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12.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106384 號

註 1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04.26 經授商字第 11330066890 號

註 2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08.29 經授商字第 11330141500 號

註 2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10.23 經授商字第 11330189540 號

註 2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4.01.06 經授商字第 1143000187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5 年 3 月 23 日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864,050	19,135,950	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23 日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9,515	5.37%
吳品聰		3,135,788	5.15%
慧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9,074	5.01%
吳品祥		2,610,438	4.29%
陳惠娥		2,038,421	3.35%
陳惠宜		1,397,106	2.30%
吳貞儀		1,368,541	2.25%
黃基展		828,047	1.36%
陳宏銘		777,319	1.28%
林惠婷		774,000	1.27%

2.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

股本 20%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彌補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擬不分配及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4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擬不分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四)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 年 3 月 16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4年04月16日 至 114年06月1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6.85 至 2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4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5,144,18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0.3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1)	55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4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註 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因最近一季財務報表顯示累積盈餘轉為虧損，並已抵銷原可用於執行庫藏股

之已實現資本公積。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第 5 項規定，庫藏股之執行須以可分配盈餘或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故未執行全部計劃。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辦 理）日 期	113 年 12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以佰元價表示）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2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未償還本金 \$7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0 元，轉換股數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其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
	最高	N/A	N/A	N/A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N/A	N/A	N/A
	平均	N/A	N/A	N/A
轉換價格		27.87	27.87	27.8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7.8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尚無此情形發生)。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5 年 3 月 1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12/15 ; 2,960 單位
發行(辦法)日期	110/5/12
已發行單位數	2,96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4.86%
認股存續期間	112/5/12~115/5/12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 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 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8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463,3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2 單位(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2.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 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 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 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 響。

註 1：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離職員工未執行作廢 263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07/17 ; 5,000 單位
發行(辦法)日期	113/10/09
已發行單位數	5,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8.215%
認股存續期間	115/10/09~118/10/08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 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 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150 單位(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8.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8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 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 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 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 響。

註 1：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離職員工未執行作廢 850 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03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580	0.95	450	113 年度認股價格 22.10 /21 (註 2)	9,703	0.74	130	21	2,730	0.21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協理	陳昶源										
	經理	陳道鵬										
	經理	林千琪										
	經理	許文蘭										
員工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640	1.00	511	113 年度認股價格 22.10 /21 (註 2)	11,042	0.84	99 (註 3)	21	2,079	0.16
	經理	劉怡嫣										
	稽核	莊凱慧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朱怡儒 (註 1)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侯沛庠										
	經理	陳育德										

註 1：該員工為離職員工。

註 2：係因發放 112 年度資本公積配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註 3：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離職員工未執行作廢 30 單位。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 年 03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960	1.58	0	0	0	0	810 (註 4)	28.10	22,761	1.33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副總經理	吳中純 (註 1)										
	研發長	蕭明熙										
	研發經理	陳道鵬										
	實驗室 主管	陳根德										
	業務協理	陳昶源										
	財務主管	陳秀萍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公司治理 主管	許文蘭										
	內部稽核	莊凱慧										
	研發經理	鄒瀚興 (註 2)										
	執行長	黃昭熹 (註 3)										
員工	資深協理	賴明聰	740	1.21	0	0	0	0	740	28.10	20,794	1.21
	資深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總經理 特助	吳東融										
	經理	陳佳琦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陳育德										
	經理	劉怡嫣										
	經理	趙季卿										
	主任	吳昱慧										

註 1：該員工於 115.02.25 死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喪失認股權人資格，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

註 2：該員工於 115.02.28 離職，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喪失認股權利。

註 3：該員於 114.03.07 請職執行長一職轉任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因本之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

註 4：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經理人解任、離職未執行認股數量作廢 150 單位。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八)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九)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六)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十八)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九)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物醫學產品		454,627	82.79	435,890	86.91
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94,516	17.21	65,637	13.09
合計		549,143	100.00	501,52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及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兩大類。

(1)生物醫學產品

主要為實驗室設備、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產品線	主要產品敘述
微孔盤偵測系統	生醫研究中偵測實驗反應訊號，如：濾光式微量盤分光光譜儀，多功能分光光譜儀及高通量顯微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等。
分生試劑及儀器	分子生物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及試劑。
桌上型離心機	提供完成各種核酸、蛋白及細胞分離所需相關設備及耗材。
分生酵素試劑	NGS建庫試劑、高純度聚合酶、客製化試劑及RNA/DNA酵素。
COVID19核酸檢測試劑	核酸檢測試劑
癌症定序試劑	基因定序試劑
刑事鑑定試劑	快速DNA檢測試劑。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	基因體學、結構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分析模組。
單細胞全基因擴增試劑	提供高精度的單細胞全基因組擴增(WGA)技術，稱為Resolve DNA。這項技術能從單一細胞中準確擴增DNA，應用於癌症研究，罕見疾病，發育生物學等領域，包括試劑盒和數據分析軟體，適合需要高品質單細胞基因分析研究。

(2)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是兩種常見的基因定序技術，廣泛應用於遺傳學研究和臨床診斷。可應用於各物種。

WGS 可檢測整個基因組，包括編碼區、非編碼區、調控區及結構變異，適用於罕見遺傳病、癌症研究、進化生物學及微生物基因體分析。由於 WGS 可提供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在研究複雜疾病(如自閉症、精神疾病)時具有重要價值。

WES 則專注於外顯子區域，即蛋白編碼基因的突變分析，因其數據量較小、成本較低，常用於遺傳病診斷、腫瘤基因篩查和藥物基因體學研究。對於單基因病的致病變異鑑定，WES 是一種高效的選擇。

兩者各有優勢，WGS 適用於全面變異分析，而 WES 則在成本與效率上更具優勢，適合特定遺傳病研究與臨床應用。

b. 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RNA Sequencing(RNA-Seq)是一種高通量技術，能夠全面解析細胞或組織內的轉錄組，揭示基因表達的豐度與變化。透過 RNA-Seq，研究人員可以比較不同生理或病理狀態下的基因表達模式，例如探討癌症組織與正常組織的差異，或分析藥物處理對基因表達的影響，從而發現與疾病相關的關鍵基因。此外，RNA-Seq 還能識別選擇性剪接事件、新的轉錄本及基因融合，進一步完善基因組注釋，並為罕見疾病的致病機制研究提供線索。

在單細胞層級，單細胞 RNA 定序(scRNA-Seq)技術能夠解析不同細胞類型的基因表達特徵，幫助研究人員理解細胞異質性，例如在腫瘤微環境中辨識癌細胞與免疫細胞的互動。RNA-Seq 也被廣泛應用於發育生物學、免疫學和神經科學，提供對複雜生物過程的深入理解。隨著生物資訊分析方法的進步，RNA-Seq 的應用將持續拓展，推動基礎研究與精準醫療的發展。

c. 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惡性腫瘤與遺傳疾病提供不同的檢測套組，基因數從 2 個到 523 個，滿足不同族群的臨床需求。本公司所屬金萬林實驗室擁有 ISO 17025 認證、台灣衛服部 LDTs 認證、與美國病理學會(CAP)認證，下表為 11 項 LDTs 認證基因檢測：

項次	檢測名稱	分析標的	檢測技術	檢測項目
1	廣泛型癌標靶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37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2	廣泛型癌症循環核酸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 2.基因數：46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3	遺傳/組織BRCA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FFPE 2.基因數：2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4	癌標靶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52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5	金萬林病理常規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6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6	金萬林肺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1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7	金萬林腸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4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8	金萬林乳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0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9	全面型癌症循環核酸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 2.基因數：523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10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523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11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周邊血/骨髓) 2.基因數：64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d.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針對遺傳疾病和疑似遺傳疾病之病患，本公司提供多種基因檢測套組，以滿足不同臨床需求。檢測套組之分析基因數最多涵蓋全基因體不等，可依臨床症狀及醫

師評估選擇適合之檢測方案。

本公司所屬金萬林實驗室為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LDTs 實驗室，並通過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 實驗室認證，具備國際級檢測品質管理標準，下表為 4 項認證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項次	檢測名稱	分析標的	檢測技術	檢測項目
1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ES)	1.檢體型態：全血、全血之DNA 2.基因數：5108	次世代定序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
2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ES+MT)	1.檢體型態：全血、全血之DNA 2.基因數：5383	次世代定序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
3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GS)	1.檢體型態：全血、全血之DNA 2.基因數：5391	次世代定序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
4	基因單位點定序檢測 (Sanger定序)	1.檢體型態：全血、全血之DNA 2.基因數：1個 (依臨床需求指定)	Sanger 定序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

e. 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專為亞洲人設計的基因位點檢測，符合亞洲人遺傳基因資訊。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人種差異的不同基因都會互相影響基因的表現，可能某個基因位點變異在歐美人種不會有什麼疾病風險影響，但在亞洲人就會增加某個疾病的風險。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目前開發多樣檢測套組：疾病易感性、營養素、專業纖體、肌膚美麗、藥物基因、癌症等檢測，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B.代謝體檢測

a.菁英健康評估套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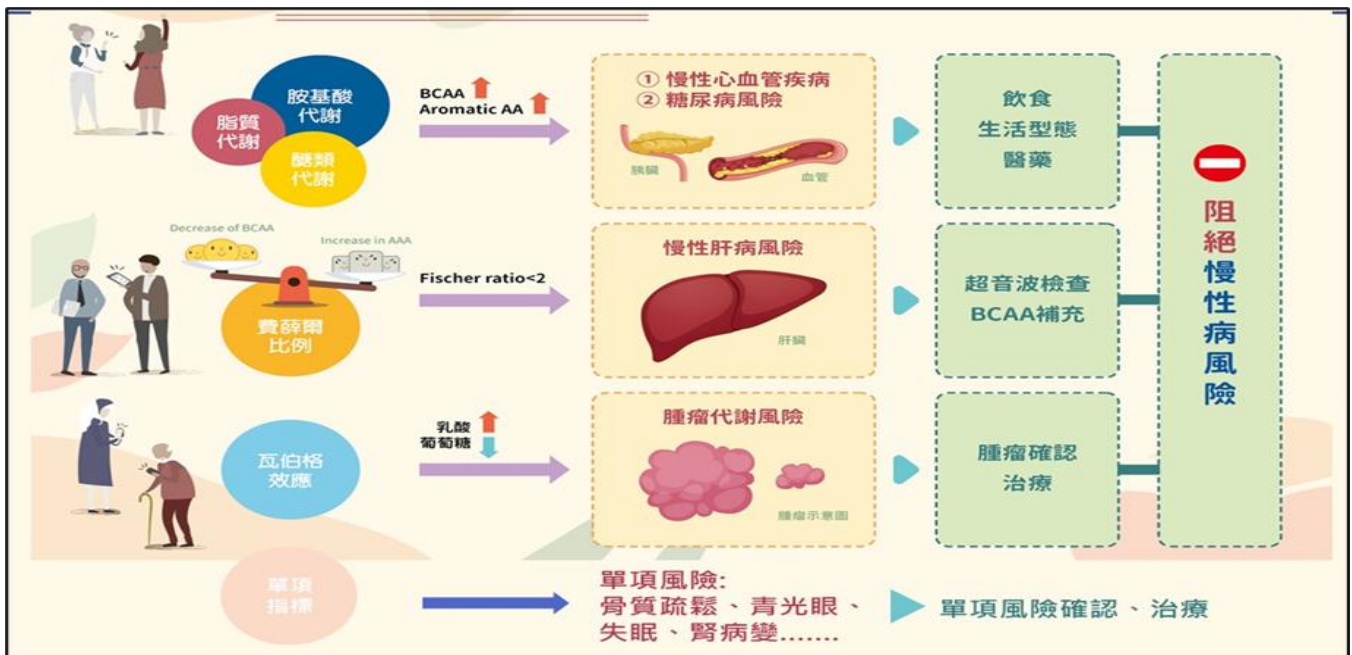
血管病變、糖尿病前期、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肝病代謝及腫瘤代謝綜合健康進行評估。

一、套組說明:

- 1.高準確推斷是否處於血管病變、糖尿病介紹的黃金時期
- 2.如有糖尿病風險，預測未來併發症走向
- 3.判斷是否有色胺酸不足引起失眠的可能性
- 4.判斷是否採用健康的減肥方案
- 5.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肌肉耗損情況，掌握胰島素抗拒性所引起的身體退化
- 6.糖尿病、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血管病變、肝病代謝、腫瘤代謝綜合健康評估

二、特色亮點:

- 1.早期預防糖尿病風險
- 2.遠離糖尿病衍生的慢性疾病及癌症
- 3.全方位個人化代謝檢測評估



b. 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遠離胰島素抗拒性及減少小而密的 LDL 顆粒，是維持血管健康的基石。藉此可進行進階檢測血脂、肌肉耗損、粥狀動脈硬與血管栓塞。

一、套組說明:

- 1.以傳統生化檢測指標搭配最新代謝檢測平台與分析項目更讓您及早發現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 2.預防胰島素抗拒性與粥狀動脈硬化，守護血管健康
- 3.了解小而密的 LDL 脂蛋白顆粒，避免粥狀動脈硬化的發生

4.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肌肉耗損情況，掌握胰島素抗拒性所引起的身體退化

二、特色亮點:

- 1.早期發現胰島素抗拒風險
- 2.最新項目反映動脈硬化潛在風險
- 3.預測代謝異常，改善健康



c.全方位健康代謝檢測評估(whole-person well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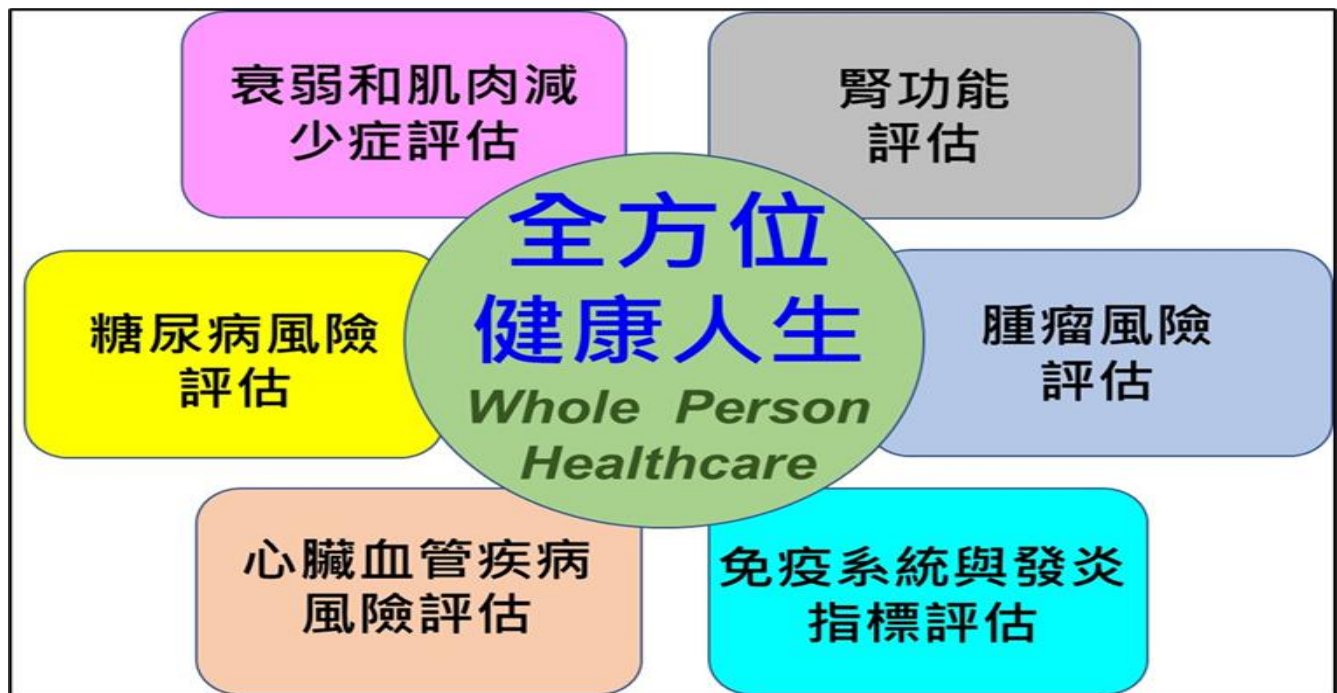
本套組著重中老年族群全身性功能型健康檢測，超過僅採用特定單一疾病測定為終極目標。檢測六大面向：衰弱和肌肉減少症評估、糖尿病風險評估、心臟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腫瘤風險評估、免疫系統與發炎指標評估、腎功能評估。

一、套組說明:

- 1.不同於傳統的檢測方法是以生化檢測的絕對值方式呈現，並給予一定範圍的參考值
- 2.全方位健康檢測著重於全身功能性健康檢測，不以特定單一疾病測出為終極目標
- 3.使用標的式代謝體學結果的呈現多種代謝物生物標誌以反映個人健康或病形態和進展的狀況

二、特色亮點:

- 1.以精準醫療為技術平臺的檢測報告方式，不同於傳統的臨床生化檢測報告
- 2.檢測報告是根據國人生物大數據及個人化的精準醫療檢測評比所產生
- 3.經過專家判讀、針對個人進行結果說明



d.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氧化三甲胺(TMAO)可作為檢測腸道微生物之生物標的物，亦可作為判斷心血管疾病風險的指標之一，過去研究指出，氧化三甲胺(TMAO)若累積於體內，則會影響血管中之泡沫細胞生成、血管內皮功能異常、血管斑塊穩定程度低下甚至增加血栓形成之風險。除了心血管疾病之外，氧化三甲胺(TMAO)亦與其他代謝性疾病相關，包含代謝症候群、肥胖、非酒精性脂肪肝、第二糖尿病、腎功能障礙、神經退化性疾病甚至癌症。因此，透過早期監測血液中之氧化三甲胺(TMAO)，便能更深入了解影響心血管健康程度之危險因子，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策略，以預防代謝性疾病的發生甚至進展。

一、套組說明:

通過代謝檢測，提供全面的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幫助識別潛在的心血管健康隱患。早期發現 TMAO 數值異常，有助於制定個性化的飲食和健康管理方案，從而有效預防和延緩心血管疾病的發展。

二、特色亮點:

- 1.ISO 檢測品質認證
- 2.早期發現心血管疾病風險數值
- 3.個性化健康建議，遠離心血管疾病風險
- 4.科學數據支持，提升預防效果
- 5.飲食調整，降低 TMAO 生成風險

e.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肌少症意指肌肉質量和功能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少之現象，肌肉力量是影響步行穩定非常重要之因子，且年長者容易因為肌肉力量下降進而增加跌倒的發生率。衰弱症為年齡相關之生理退化狀態，衰弱症不僅是身體虛弱，亦包含心理、社會及其他虛弱等層面，且衰弱症會增加健康不良反應發生之可能性，也可能會增加失能甚至死亡的風險。

檢測指標：肌肉蛋白流失指標、代謝失衡和營養指標、肌肉蛋白異常降解指標

f.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維生素 B 群本身為水溶性之維生素，無法長期儲存於體內，因此維生素 B 為人體必需之營養素。維生素 B 群多半存在動物性食品、乳製品、蔬果類與豆類食品當中，亦可透過特殊保健食品補充。

一、套組說明:

本方案針對人體尿液中的維生素 B 群代謝物進行綜合檢測，通過測量維生素 B2、B3、B5、B12、葉酸、維生素 B6 等重要代謝物的濃度，提供對整體代謝、自身能量產生的效率、神經系統及心血管健康的全面評估。幫助您了解是否存在維生素 B 群缺乏或過量情況，並根據結果給出個性化的飲食或補充建議，預防缺乏症狀並提升身體功能，恢復活力。

二、特色亮點:

- 1.精確檢測維生素 B 群代謝物水平
- 2.早期識別 B 群缺乏風險
- 3.針對性補充建議，改善健康
- 4.改善能量代謝，提升活力
- 5.個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 6.定期檢測，持續監控 B 群狀態
- 7.綜合評估，提供全方位健康建議

g.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PFAS

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s) 是一群複雜的人造化學品，隨著近代工業技術以及消費產品生產技術發展迅速，PFASs 為各種日常用品之組成成分，因此 PFASs 於環境中可說是無處不在。PFASs 具有防水及防油之特質，於環境當中不易降解，因此 PFASs 早已不知不覺地滲入土壤、空氣甚至水中，並直接或間接汙染飲用水甚至食物。透過早期檢測血液中之 PFASs 濃度，便能評估是否有殘餘過量之 PFASs，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方案。為提供更全面的環境毒素評估，於 2025 年開發完成，新增 7 項 PFAS 相關之毒物檢測，此套組升級為 2.0 版，合計共 10 項。評估項目：PFOS、PFOA、PFNA、PFBS、PFHxS、PFHxA、PFHpA、PFDA、PFUnDA 與 PFDoDA。

一、套組說明:

通過 PFAS 血液檢測，提供早期的健康風險評估。透過了解您血液中的 PFAS 濃度，識別潛在的健康風險，並根據檢測結果為您量身定制健康建議，幫助您及早預防，降低 PFAS 暴露對健康的負面影響。

二、特色亮點:

- 1.精確測量血液中 PFAS 濃度
- 2.早期識別 PFAS 對健康的風險
- 3.個性化健康建議與風險管理
- 4.針對性飲食與生活方式調整定期監測，長期追蹤健康狀況
- 5.助您降低 PFAS 暴露與影響
- 6.預防未來健康問題，保持最佳狀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預計以自主研發之基因檢測與代謝體分析技術，結合國內醫學中心的臨床癌症資料與資料庫進行比對分析，期望發展創新醫療策略，以提升癌症病患的存活率，並針對遺傳變異、疾病預後與癌後追蹤等面向，提供更具臨床價值的解決方案與檢測服務。隨著代謝體檢測技術的發展，其與其他體學資料整合已逐漸成為趨勢，特別是在建立全面性的生物資訊圖譜方面具有關鍵作用。透過結合基因體（Genomics）、轉錄體（Transcriptomics）、蛋白體（Proteomics）等多層次數據，得以更深入解析疾病的分子機制，進而應用於腫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之早期診斷與治療策略的制定。在癌症研究領域，腫瘤細胞特有的代謝特徵已成為潛在的診斷與治療靶點。代謝體學不僅能揭示腫瘤微環境的動態變化，也有助於精準腫瘤學（Precision Oncology）的進一步發展，強化臨床治療的個人化與精準化方向。

隨著政府於 2025 年成立運動部及全民運動意識的提升，本公司利用自主研發之基因檢測與代謝體分析技術，建立以國內健康人之數據資料庫為比對基礎的多體學 AI 智能平台。其中分析運動相關之先天基因特質，搭配運動前後之代謝體檢測，以獨特的基因體質與代謝物標記組等多體學生物指標，開發運動醫學檢測套組，提供肌肉能量消耗與心理韌性評估等重要運動功能醫學判斷依據，進而針對個體特性提供個人化精準運動評估及建議，同時搭配專屬的個人化精準營養補充指南，成為新世代 AI 健康管理基石，驅動個人化健康管理市場，達到健康台灣的目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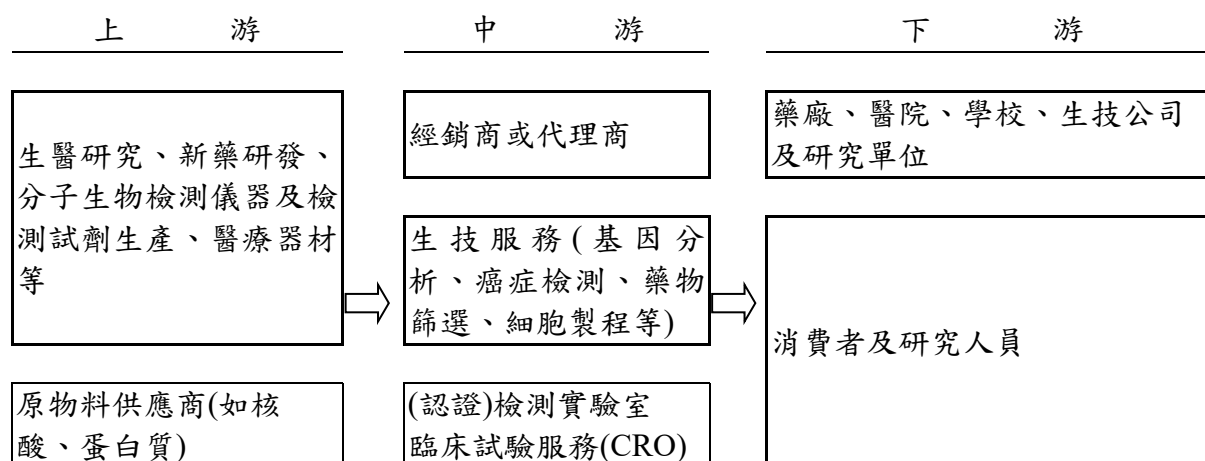
在市場趨勢與研發應用推動下，全球精準醫療與基因檢測產業持續高速成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自 2025 年約 1,000 億至 1,190 億美元，預期至 2034 - 2035 年將達 2,600 億至 5,3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介於 11%至 16%以上，顯示產業具高度成長動能，在癌症診斷與基因檢測領域方面，次世代癌症診斷市場預估將由 2025 年約 191 億美元成長至 2034 年約 383 億美元，持續受惠於癌症發生率提升及精準診斷需求擴大。此外，精準基因檢測市場亦預估將由 2025 年約 178 億美元成長至 2034 年逾 6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接近 15%，顯示基因檢測於臨床應用之滲透率持續提升。台灣市場方面，自 2024 年起健保納入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帶動臨床精準用藥需求顯著成長，進一步推升相關檢測服務之市場規模與應用深度。

在此產業趨勢下，公司持續聚焦臨床癌症檢測、遺傳罕見疾病診斷及全基因健康檢測等核心業務，並透過多體學整合分析、人工智慧輔助診斷及精準醫療平台技術強化研發能力。同時，積極拓展美國市場及拉丁美洲合作機會，推動技術國際化與臨床應用落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所處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圖一、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生技醫藥產業上游主要為高階檢測儀器、生物晶片及核心試劑的研發與生產廠商。在現今基因體醫學領域，上游市場具備極高的技術門檻與專利壁壘。國際指標性品牌包括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gilent Technologies，以及長讀取技術龍頭 Pacific Biosciences (PacBio) 與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ONT)。這些廠商憑藉著穩定的定序品質與龐大的專利布局，在國際市場擁有極高的市佔率與技術主導權。

中游廠商扮演產業鏈中關鍵的技術轉化角色。早期中游主要為代理商與經銷商，負責設備導入與耗材供應。隨技術演進，現今中游已轉向以精準醫療檢測服務、生物資訊分析及臨床轉譯研究為核心。

以次世代定序 (NGS) 為例，自 2007 年商用化以來，技術已從「單點突破」演進至「大規模平行處理」。與傳統「桑格定序法 (Sanger Sequencing)」相比，現行 NGS 技術產出量已提升至數萬倍以上，且單一人類全基因體定序 (WGS) 成本已從早期的數萬美元降至數百美元量級。這促使中游廠商能提供癌症精準用藥篩選、全基因體掃描及病原體快速鑑定等高價值服務。

下游端涵蓋了學術研究機構、各大醫院診所、政府檢測單位、藥廠（藥物開發應用）以及接受預防醫學檢測的終端消費者。隨著全球精準醫療政策的推動，下游應用已從單純的學術研究，深入到臨床端的主流診斷與追蹤，形成由檢測數據驅動臨床決策的新型醫療生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檢驗設備及試劑

截至 2026 年，全球生物醫學檢驗市場持續成長，並呈現技術驅動與臨床應用深化之發展趨勢。市場成長主要來自於精準醫療需求提升、慢性疾病與感染性疾病增加，以及人工智慧與分子檢測技術之整合應用。

a.分子診斷市場持續擴張

分子診斷市場規模於 2025 年約落在 190 億~270 億美元區間並預估至 2030~2031 年將達 300 億~335 億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約 8%~10%以上。市場成長動能來自：

1.癌症早期檢測需求提升

2.感染性疾病（COVID-19 後持續常態化）

3.遺傳疾病與罕見疾病檢測普及

b.精準醫療與 AI 應用深化

精準醫療已由「概念導入期」進入「臨床落地期」，並結合 AI、大數據及多體學（multi-omics）分析，因為 AI 提升基因體與蛋白體資料解析效率，使得生物標誌物（Biomarker）市場高速成，從 2025 年約 623 億美元至 2030 年達 1,041 億美元（CAGR 10.8%），生成式 AI（GAI）已應用於：新藥設計，分子篩選，診斷輔助決策。

c. PCR 與即時檢測市場

PCR 仍為分子診斷主流技術，並持續擴展應，PCR 仍為分子診斷最大技術分支之一，分子診斷整體市場 CAGR 約 8%~10%，即時檢測（Point-of-Care, PoC）快速成長，2025 年約 48 億美元至 2035 年達 130 億美元，應用持續擴大至：呼吸道病毒（COVID-19、流感、RSV），癌症標誌物檢測，遺傳疾病篩查，院內即時檢測（Near-patient testing）。

B.基因檢測分析

隨著基因科技持續進步與精準醫療需求快速提升，基因檢測已由傳統疾病診斷延伸至個人化醫療、預防醫學及健康管理，逐步成為現代醫療體系之核心基礎。近年定序技術持續演進，使檢測成本顯著下降，檢測效率與準確性同步提升，推動基因檢測於癌症治療、藥物基因體學、罕見疾病診斷及生殖醫學等領域之應用由研究端加速邁入臨床常規應用階段。

在技術發展方面，新一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技術已趨成熟，具備高通量與高解析度之優勢，並已廣泛應用於臨床診斷流程。另一方面，第三代定序技術（Third Generation Sequencing, TGS），如單分子即時定序（SMRT）與奈米孔定序（Nanopore），則進一步提升長片段讀取能力，強化對結構變異及複雜基因區域之分析能力。同時，多體學（Multi-omics）整合、單細胞定序及空間轉錄體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使基因檢測由單一基因層次分析，進一步邁向多維度生物資訊整合，提升疾病機轉解析與臨床應用價值。

在臨床應用方面，基因檢測已成為精準醫療之關鍵工具。於癌症領域，透過基因突變分析可進行標靶治療藥物選擇（如 EGFR、ALK 等突變檢測），顯著提升治療成效；於藥物基因體學領域，透過個體基因變異分析，可預測藥物代謝能力與療效差異，降低不良反應風險；此外，基因檢測亦逐步應用於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神經精神疾病等慢性疾病之個人化管理。

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技術亦為近年重要發展方向之一，透過檢測血液中之循環腫瘤 DNA（ctDNA）或腫瘤細胞（CTCs），可達成非侵入性癌症篩檢、治療反應監測及復發預警，並逐步朝多癌種早期篩檢（Multi-Cancer Early Detection, MCED）發展。另一方面，罕見疾病診斷已廣泛採用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組定序（WGS），有效縮短診斷時間並提升診斷率；於生殖醫學領域，攜帶者篩檢及胚胎著床前基因檢測亦逐步成為臨床標準流程。

在產業發展面，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技術之導入，已顯著提升基因資料分析效率與變異判讀能力，使基因檢測產業競爭重心由硬體設備逐步轉向數據處理能力、演算法模型及臨床解讀能力之整合。全球主要業者如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Roche、BGI 及 Guardant Health 等，均積極布局基因定序平台、資料庫建構及伴隨診斷應用，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在國內市場方面，隨著政府推動精準醫療政策及相關法規逐步完善，基因檢測產業已由研究及自費市場，逐步邁向臨床醫療與健保給付體系整合。特別是在相關法規明確化及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納入臨床應用後，基因檢測於醫療院所之導入速度顯著提升，帶動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本公司深耕基因檢測領域多年，已建立以次世代定序（NGS）為核心之檢測平台，並結合自主開發之生物資訊分析系統與人工智慧演算法，形成完整之精準醫療解決方案。本公司於技術面持續強化多體學整合能力，於營運面積極拓展臨床合作網絡，並透過實驗室自行開發檢測技術（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之推動，提升檢測服務之彈性與差異化優勢。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累積本土基因資料庫，並優化變異判讀模型，以提升報告準確性與臨床應用價值。透過整合「檢測平台＋生物資訊分析＋臨床應用」之一站式服務模式，本公司能有效縮短報告產出時間，並提供醫療機構更具決策價值之檢測結果。

(2)競爭情形

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基因體科研與精準醫療應用市場，並持續強化基因資料庫與生物資訊分析能力。相較於國際大廠以定序平台及標準化檢測流程為主之競爭模式，本公司採取「應用導向」與「臨床整合」策略，專注於高附加價值之資料解讀與臨床決策支援服務。

目前全球基因檢測產業仍由少數國際企業主導定序設備與試劑供應，如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及 Roche 等，該等業者具備規模化與技術標準優勢，並逐步延伸至臨床應用與資料服務領域。另一方面，以 Guardant Health 為代表之新創公司，則積極布局液態活檢與癌症早篩（MCED）市場，推動產業由單點檢測走向長期健康監測。

在亞洲市場，中國 BGI 以成本與規模優勢快速擴張，日本與韓國則持續發展在地臨床應用與檢測服務體系，使整體市場呈現「國際平台＋區域服務」之競爭結構。

在台灣市場方面，隨著精準醫療政策推動及次世代定序（NGS）技術逐步納入臨床應用與健保體系，市場競爭已由早期以研究與自費檢測為主，轉向醫療院所導入與臨床應用深度之競爭。競爭重點亦由單一檢測服務，轉為「檢測平台＋生物資訊分析＋臨床解讀＋法規合規」之整合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精準醫療技術之研發與臨床應用推動，持續強化跨領域整合能力，並與國內主要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合作，推動多項前瞻性計畫。透過次世代定序（NGS）技術、臨床資料整合及生物資訊分析平台之建構，逐步形成以「基因體資料＋AI 解析＋臨床應用」為核心之精準醫療服務體系，奠定本公司於分子檢測與資料應用領域之技術基礎。

在癌症基因檢測領域，本公司依據臨床實務需求，持續優化變異點分析流程與報告解讀機制，並結合多科別臨床團隊合作，深化基因變異與患者生活型態、遺傳背景及共病風險之整合分析能力。透過臨床資料回饋與模型優化，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具在地族群特性之變異判讀邏輯，提升檢測結果於臨床決策之實用性與精準度。

隨著遺傳疾病檢測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已建構完整之檢測服務架構，涵蓋罕見疾病、單基因遺傳疾病及家族性癌症等應用領域，並提供從基因變異鑑定、家族關聯分析至遺傳諮詢之整合性服務。藉由提升診斷效率與風險評估能力，協助醫療機構強化遺傳疾病之臨床管理與長期照護策略。

在多體學發展方面，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至代謝體學（Metabolomics）領域，運用高通量質譜平台結合人工智慧分析模型，針對血液、尿液等體液樣本進行代謝物定量與功能性分析，並聚焦於癌症代謝標誌物、慢性疾病早期預警及治療反應監測等應用。透過代謝體與基因體、表現體資料之整合分析，本公司逐步建立多層次生物標誌體系，提升疾病診斷準確性與預後評估能力。

在技術整合與資料應用方面，本公司持續發展人工智慧與生物資訊分析平台，強化變異判讀、自動化報告生成及臨床決策支援功能，並結合國際權威之癌症基因與藥物基因體資料庫，建構兼具標準化與客製化之分析流程。透過持續優化資料演算法與臨床驗證，本公司逐步提升檢測服務之效率、準確性及臨床價值。

此外，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醫學、統計分析及資訊工程等跨領域專業人才組成，並持續透過與醫學中心之臨床試驗合作及實證研究，推動檢測技術之臨床落地與應用深化。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NGS 定序技術+AI 資料解析+多體學整合」之核心能力，並結合法規趨勢與臨床需求，發展具差異化之檢測服務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由單一檢測服務提供者，逐步轉型為整合「檢測、分析與臨床應用」之精準醫療平台，未來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資料累積及臨床合作，提升整體服務價值與市場競爭力，鞏固於精準醫療產業之發展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5	6	7
	碩士	7	8	9
	學士	1	-	-
	-	-	-	-
	-	-	-	-
合計		13	14	16
平均年資(年)		3	3.2	3.8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18,685	26,886	26,247	27,472
營業收入(B)	670,591	415,010	501,527	549,143
A/B	2.80	6.48	5.23	5.00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112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 全面型癌循環核酸檢測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Vascular methylation functional assessment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Sarcopenia and frailty health assessment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Vitamin b complex healthy assessment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Teflon environmental toxicity assessment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113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ES+MT)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GS) Vascular health metabolic assessment 2.0 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2.0 Comprehensive Vascular health metabolic assessment 全面型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Teflon environmental toxicity assessment 2.0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2.0
114	基因表現量自動分析模組 經濟動物基因體分析模組 GoL Life 2.0 基因檢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金萬林企業持續以「精準醫療整合平台」為核心發展主軸，持續深化生醫產品代理與醫學檢測服務之雙軌布局，並加速國內外市場拓展，以提升整體營運規模與長期競爭力。在台灣市場方面，公司已完成「健康—亞健康—疾病」全生命週期之產品與服務佈局，並以 WES、WGS、NGS 及多體學整合分析為技術基礎，逐步建立以預防醫學與臨床診斷並重之服務模式。透過精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及遺傳性疾病檢測之臨床深化應用，持續強化與醫療機構之合作關係，提升檢測服務滲透率與臨床價值，作為穩定成長之營運基礎。在國際市場方面，公司將美國視為高價值市場之關鍵據點，透過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 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 (IRFC) 建立策略合作，切入精準生殖醫療領域 (PGT-A)，並完成 CAP 及 CLIA 認證，確立進入國際臨床市場之門檻與品質優勢。同時，公司亦積極評估並推動拉丁美洲市場合作機會，採取策略聯盟模式降低進入成本，加速市場拓展與營收貢獻。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推動全基因體定序 (WGS) 健康檢測醫療網絡之建置，串聯全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基層診所，打造涵蓋「篩檢、分析、追蹤與介入」之整合式健康照護體系。透過導入多體學 (Multi-omics) 整合分析、人工智慧臨床決策輔助系統，以及個人化健康資訊平台，建構具持續更新能力之動態健康管理架構，實現由「疾病風險預測」至「早期預警」、「精準介入」，進而達成疾病延緩甚至預防之全流程閉環管理。在應用面上，除持續深耕癌症與遺傳罕見疾病領域外，亦逐步擴展至亞健康族群及一般大眾之健康管理需求，透過分層分群之風險評估機制與長期數據累積分析，發展具規模化與可追蹤性的預防醫學服務模式。本公司並以「醫療資源整合」、「核心技術

平台自主化」及「臨床應用路徑導入」為三大策略主軸，推動營運模式由單一檢測服務提供者，轉型為結合預防醫學與個人化健康照護之整合型解決方案領導者，期於高齡化社會及精準健康產業趨勢下，建立長期且具前瞻性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500,400	99.78	548,058	99.80
外銷	美國	1,127	0.22	1,085	0.20
合計		501,527	100.00	549,14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基因檢測相關營收約為新台幣 9,451.6 萬元。若以台灣基因檢測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80 億元至 120 億元估算，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0.8%至 1.2%。

另若聚焦於次世代定序（NGS）及癌症基因檢測等精準醫療子市場，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2%至 3%，顯示本公司於特定高附加價值檢測領域具備一定市場基礎與發展潛力。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整體市場成長性

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NGS）市場仍處於中高速成長階段。依多家國際研究機構估計，2025 年市場規模約為 112 億至 149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可達約 295 億美元，2033 至 2034 年進一步成長至 382 億至 42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4% 至 18%。若擴大至整體基因體（genomics）市場，2025 年約 470 億美元，2030 年可達 850 億美元，顯示 NGS 為長期具成長動能之核心技術。區域方面，亞太市場成長動能尤為強勁，2025 年約 34 億美元，2030 年約 7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6.7%，高於多數成熟市場，未來仍為主要成長引擎。

(2)需求面成長動能

NGS 需求持續提升主要來自五大驅動因素。首先，癌症精準醫療需求擴大，NGS 已廣泛應用於腫瘤分型、標靶治療選擇、復發監測與伴隨診斷，且隨新藥與新適應症增加，使用頻率將持續提升。其次，臨床應用比重上升，市場由研究導向轉向醫療應用，顯示臨床檢測已成為主要成長來源。第三，服務化趨勢明顯，醫療機構傾向採取外包模式，帶動「檢測＋生資分

析＋臨床解讀」一站式服務需求。第四，政策與支付制度推動，台灣自 2024 年將癌症 NGS 納入健保給付，並逐步建立申報與資料機制，使市場由自費走向制度化成長。第五，人口老化與醫療支出結構轉變，醫療體系由治療導向轉為預防與精準診斷，進一步提升分子檢測需求。

(3)供給面發展趨勢

供給結構將呈現三層變化。上游平台與試劑供應仍由少數國際大廠主導，市場集中度高，設備與耗材價格及技術迭代仍具關鍵影響力。中游服務供給則快速擴張，隨外包需求提升，NGS 檢測服務商、生物資訊分析平台與 LDTS 實驗室將持續增加。下游競爭重心則由設備能力轉向臨床落地能力，包括法規合規、資料庫建置、變異判讀能力、臨床合作網絡及與醫療體系整合能力，成為關鍵競爭門檻。

(4)供需結構判斷

整體而言，市場雖不缺乏「定序能力」，但具備臨床應用、法規符合、健保申報與高品質報告能力之供給仍相對有限。隨需求由研究用途轉向臨床常規化，對報告品質、交付效率及合規要求提高，加上伴隨診斷與癌症治療需求持續擴張，以及政策給付帶動制度性需求成長，未來 3 至 5 年市場將呈現「需求成長快於高品質供給」之結構。

(5)未來成長性與產業機會

預期全球 NGS 市場未來數年仍維持雙位數成長，約 15% 為中性估計，亞太地區可達約 16%。其中，臨床腫瘤應用、NGS 服務及伴隨診斷等領域成長速度將優於整體市場。台灣市場則主要受三大因素帶動，包括健保給付後之滲透率提升、癌症精準醫療與用藥檢測需求擴張，以及醫療機構外包檢測與分析服務需求增加。

綜合而言，精準醫療與 NGS 市場具備長期成長潛力，且產業競爭已由設備導向轉為臨床與數據整合能力競爭。在需求持續擴張且高品質供給相對稀缺之環境下，具備 NGS 檢測能力、AI 生物資訊分析平台及 LDTS 臨床應用整合能力之業者，將可掌握結構性成長機會並持續擴大市場布局。

4.競爭利基

(1)全方位精準醫療解決方案，涵蓋檢測至臨床應用

本公司提供涵蓋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生物資訊分析軟體、實驗設計規劃及後端資料整合分析之一站式服務，服務對象涵蓋科研機構、醫學中心及一般消費者，並逐步延伸至亞健康族群之健康管理應用。透過整合「檢測＋分析＋報告＋臨床建議」之服務模式，滿足多元且持續擴大的市場需求。

(2) 深耕本地市場並串聯醫療體系，建立穩固通路優勢

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生技與醫療市場，據點涵蓋主要都會區，並與醫學中心及臨床單位建立穩定合作關係。隨著精準醫療逐步納入臨床常規，本公司已具備醫療體系導入經驗與通路優勢，有助於快速擴展市場滲透率。

(3) 結合國內外專家與國際原廠，掌握產業前沿技術

本公司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及國際原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掌握全球基因定序、分子診斷及精準醫療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可即時將前沿技術導入臨床應用，提升產品與服務之競爭力。

(4) 技術整合能力強，推動產品服務化與臨床價值提升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檢測設備與試劑，並透過自有生物資訊與應用能力，將單一產品轉化為整合型服務，提升整體解決方案價值。此一「產品服務化」能力，有助於降低價格競爭壓力並提高客戶黏著度。

(5) 逐步建構自有實驗室與 LDTS 能力，提升技術自主性

本公司除與具備定序能力之實驗室合作外，亦依市場需求逐步建構自有檢測平台，並發展實驗室自行開發檢測技術（LDTS），提升檢測項目開發彈性與臨床應用速度，強化技術自主性與差異化優勢。

(6) 深化產學合作與臨床驗證，強化應用落地能力

本公司組建跨領域專業團隊，結合生物、統計與資訊工程人才，並與醫學研究機構及醫療院所合作推動臨床研究與技術驗證。服務範圍涵蓋癌症、慢性疾病及藥物基因體學等領域，強化檢測結果於臨床決策之應用價值。

(7) 導入國際級用藥資料庫，提升個人化治療精準度

本公司導入具國際臨床實證之癌症與藥物基因體資料庫，並結合在地族群基因資料進行比對分析，提升用藥建議之精準性與臨床參考價值，強化精準醫療服務能力。

(8) 建構軟硬體整合與 AI 分析平台，強化資料價值化能力

本公司建構完整之軟硬體整合平台，結合人工智慧與生物資訊分析技術，提升基因資料處理效率、變異判讀能力及報告自動化程度。透過大數據分析與資料累積，逐步建立可擴充之資料應用生態系，強化長期競爭力。

(9) 發展多體學整合能力，提升疾病解析深度

本公司除基因體外，進一步拓展至代謝體及其他多體學資料分析，透過跨層級資料整合，提升疾病機轉解析能力與診斷準確度，並強化預後評估與治療監測應用。

(10) 聚焦臨床需求導向，建立差異化服務模式

相較於標準化檢測服務，本公司強調客製化分析與臨床溝通能力，提供「可諮詢、可調整」之服務模式，更貼近醫療院所實際需求，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11) 結合政策與健保趨勢，強化市場進入能力

隨著精準醫療政策推動及 NGS 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已具備臨床導入與法規配合經驗，有助於快速切入制度化市場，並提升營運穩定性與成長動能。

(12) 建立資料與演算法雙核心競爭力

在產業競爭由設備導向轉向資料導向之趨勢下，本公司透過長期資料累積與演算法優化，建立「資料+AI 模型」之雙核心能力，形成進入門檻與競爭壁壘。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技術與國際接軌，強化產品與服務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醫療檢測設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實驗耗材，並與全球領導廠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不僅確保產品品質與供應穩定性，亦可即時導入國際最新技術，與全球精準醫療發展趨勢同步。

隨著全球精準醫療市場持續成長（年複合成長率約達雙位數），產業已由技術導入期邁入臨床應用深化階段。本公司透過國際合作與技術整合能力，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B. 精準醫療需求持續擴張，臨床應用快速成長

隨著癌症、遺傳疾病及個人化用藥需求增加，基因檢測已逐步成為臨床決策之重要依據。加上政府推動精準醫療政策，並將部分次世代定序（NGS）檢測納入健保給付，帶動臨床導入速度提升，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本公司已由疫情期間檢測技術累積，成功轉型至癌症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應用，並持續推動具臨床應用潛力之檢測項目（LDTs）。

C. 基因與多體學整合，拓展預防醫學與健康管理市場

本公司建構完整基因定序與資料分析平台，並導入國際臨床用藥資料庫，提升用藥建議之精準度。除癌症應用外，亦逐步拓展至慢性疾病與預防醫學領域，包括術後用藥追蹤、抗藥性評估及疾病風險管理。

同時，本公司結合診所與檢驗機構通路，推動次世代健康檢測服務，將基因檢測應用由科研與醫療端延伸至亞健康族群及高風險族群。未來將透過多體學整合與臨床實證，打造以預防為導向之精準健康管理平台，拓展長期市場潛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法規環境持續變動，合規門檻提升

a. 不利因素：

隨著精準醫療應用快速發展，主管機關對實驗室開發檢測（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及檢測服務之監管趨於嚴謹。相關規範涵蓋醫療器材管理、實驗室品質、檢測人員資格及資料安全等面向，例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施行與持續修正，使產業須面對更高法規遵循與品質控管要求。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強化法規遵循體系，並透過專業法規團隊確保臨床確效與分析驗證符合最新規範。本公司所屬實驗室已取得 LDTs 及國際品質認證（如 CAP），並配合最新法規制度進行調整，確保檢測服務之合法性與穩定性。同時，透過持續投入品質管理與資料治理機制，降低法規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B. 技術門檻下降，價格競爭壓力提升

a. 不利因素：

基因定序技術逐漸成熟，設備與檢測成本持續下降，吸引更多業者進入市場，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壓縮利潤空間，並提高市場競爭強度。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由單一檢測服務提升為整合型解決方案提供者，發展涵蓋「檢測、分析、報告與臨床建議」之一站式服務，強化差異化競爭力。同時，透過建立高效能生物資訊分析平台與人工智慧模型，提升分析效率與報告品質，並與醫學中心及臨床試驗單位合作，強化數據可信度與臨床價值，提升客戶黏著度，降低價格敏感度。

C. 本地資料庫規模有限，影響精準醫療深化

a. 不利因素：

精準醫療發展高度依賴大型基因資料庫與族群數據，然國內本地資料仍相對有限，影響變異判讀準確性與個人化醫療應用之深化，對中游檢測業者形成發展瓶頸。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長期投入本地基因資料累積與分析平台建置，持續建立具台灣族群特性之精準醫學資料庫，並結合國際資料庫進行交叉驗證。透過多年臨床檢體分析與資料整合，本公司已建立

涵蓋多種癌症與用藥相關基因之資料基礎，提升變異判讀能力與臨床應用價值，形成資料與演算法之雙重競爭優勢。

D. 臨床導入與醫療決策整合仍具挑戰

a. 不利因素：

基因檢測結果需與臨床決策高度整合，惟醫療院所導入流程、醫師接受度及跨科別協作機制仍需時間建立，影響精準醫療全面普及速度。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深化與醫學中心合作，參與臨床研究與多專科討論（如分子腫瘤委員會），並優化報告呈現方式與臨床溝通機制，提升檢測結果之可解讀性與實用性，加速臨床導入進程。

綜合評估：整體而言，精準醫療產業在政策支持、技術成熟與臨床需求成長之帶動下，具備長期發展潛力。雖面臨法規調整、價格競爭及資料資源等挑戰，惟透過技術整合、資料累積與臨床合作深化，本公司已建立具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NGS 定序技術+AI 分析平台+多體學整合+臨床應用」之核心能力，並順應法規與市場發展趨勢，穩健擴展市場布局，提升營運規模與長期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及整合精準醫療分析服務兩大類。

(1) 生物醫學產品

主要為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2) 整合型精準醫療分析服務

A. 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本公司提供由「科研探索」至「臨床診斷」的全方位定序解決方案。涵蓋全基因體定序與全外顯子定序，協助解析個人完整遺傳資訊與罕見疾病篩檢；並透過轉錄體定序(RNA-Seq)掌握動態基因表達差異。在臨床應用端，本公司專精於癌症基因檢測，提供精準用藥指導與復發監控，並推出 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將基因科技延伸至預防醫學與個人化健康管理，實現從治療到預防的精準布局。

B. 代謝體檢測

代謝體學係精準醫療中反映生理現況的關鍵指標。本公司利用高靈敏度檢測技術，分析生物樣本中微量代謝產物的動態變化，藉以建構個體化生理代謝譜。此項服務不僅能補足基因檢測在環境與生活型態因子上的資訊缺口，更可廣泛應用於早期疾病篩徵、營養代謝評估及藥物代謝監測，提供比傳統檢測更精細、更具時效性的健康狀態追蹤與疾病風險預警。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癌症基因檢測分析

使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產生資料，NGS 平台包含 Illumina 與 Ion torrent。樣本類型包含腫瘤組織或血液，變異依遺傳模式可分為先天遺傳(germline)變異或後天(somatic)變異，不同變異需使用對應的檢體類型。NGS 基因檢測可分成以下步驟：核酸萃取、文庫建立、定序、一級分析(產生 fastq 或 unaligned bam)、二級分析(產生 vcf)與三級分析，最終產生報告，註解基因變異位點與疾病的重要性，以及重要變異在不同癌種的對應用藥/治療方法，每個步驟均設定適當檢查點以確保資料品質能滿足客戶要求。

(2) 健康人/亞健康人基因檢測

使用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資料。採用非侵入性採樣，實驗室萃取漱口水中口腔黏膜細胞的 gDNA，藉由生物晶片獲得全基因體上數十萬個變異基因型。經由本公司開發的基因體數據分析軟體產出與疾病、藥物代謝、體態管理、營養吸收等相關變異組合結果，檢測結果包含相關變異、風險級距、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

(3) 代謝體健康檢測

使用分析化學方面的設備與技術，借助核磁共振光譜法(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法(UPLC-MS/MS)分析體液中小分子代謝物數據。原始數據需要經過適當的歸一化(Normalization)來移除系統性誤差，經由統計演算法將代謝體數據進行分析，產出與標的(慢性病、代謝物或環境賀爾蒙等)相關的重要小分子代謝物增減變化。最後，根據專業人員判讀，將這些代謝物的增減趨勢、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合理的找出個人化的生化機制、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及關聯等，推理出代謝途徑之影響，所獲得的資訊可以用於推論生理病理上的問題，進而產出健康檢測報告。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耗材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試劑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生物醫學產品		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54,627	435,890	94,516	65,637
營業毛利	64,291	48,356	20,581	7,873
毛利率(%)	14.14	11.09	21.78	11.99
毛利率變動率(%)		27.50		81.65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毛利率上升，主係因精準醫學服務業務數量提升及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五)主要進銷貨廠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萊富	147,758	35.67	無	萊富	141,071	34.66	無
2	MDS	45,238	10.92	無	MDS	68,207	16.76	無
3	因美那	22,526	5.44	無	因美那	41,824	10.28	無
4	其他	198,745	47.97	無	其他	155,931	38.30	無
	進貨淨額	414,267	100.00		進貨淨額	407,033	100.00	

變動原因:114 年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無新增供應商，主要係採購生物醫學產品及精準檢測使用之試劑耗材。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聯合採購案	65,056	11.85	無	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聯合採購案	59,171	11.80	無
2	彰化醫院	49,409	9.00	無	彰化醫院	24,198	4.82	無
3	成大醫院	38,518	7.01	無	成大醫院	32,415	6.46	無
4	其他	396,160	72.14		其他	385,743	76.92	
	銷貨淨額	549,143	100.00		銷貨淨額	501,527	100.00	

變動原因：114 年度彰化醫院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銷貨金額增加，比重達 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130	128	129
	合計	130	128	129
平均年歲(歲)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4.9	5.0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0	9	8
	碩士	62	61	62
	學士	45	44	45
	大專	9	10	10
	高中	4	4	4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該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1)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喪葬慰問等。

(2)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年終摸彩、聚餐等。

(3)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1)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2)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專業演講、論談及參加國際生醫公司聚會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及互動良好，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07 年獨立電腦資訊部門，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業人員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並於 111 年取得 ISO 27001:2022 認證。藉由落實公司內外的資訊收發及保存之安全性，並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隨時監控異常資料，不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尚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萊富生命科技	114.01.01-114.12.31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MDS	114.01.01-114.12.31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貝克曼	114.01.01-114.12.31	一般進貨	無
租賃合約	慧禾生物科技	110.01.01-114.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中長期擔保	華南銀行	113.12.04~116.12.04	公司債保證	無
標案合約	部立南投醫院	113.05.24-118.05.23	標案	無
標案合約	草屯療養院	113.05.24-118.05.23	標案	無
標案合約	部立彰化醫院	113.05.18-118.05.18	標案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1)
流動資產	539,073	417,702	(121,371)	(2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11	454,117	14,906	3.39
無形資產	8,900	8,359	(541)	(6.08)
其他資產	152,075	137,541	(14,534)	(9.56)
資產總額	1,139,259	1,017,719	(121,540)	(10.67)
流動負債	249,139	339,095	89,956	36.11
非流動負債	254,077	165,746	(88,331)	(34.77)
負債總額	503,216	504,841	1,625	0.32
股本	608,640	608,640	-	-
資本公積	186,858	35,468	(151,390)	(81.02)
保留盈餘	(159,897)	(148,245)	11,652	7.29
其他權益	442	137	(305)	(69.00)
庫藏股票	-	(5,144)	(5,144)	(1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043	490,856	(145,187)	(22.83)
非控制權益	-	22,022	22,022	(100.00)
權益總額	636,043	512,878	(123,165)	(19.36)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虧損使現金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用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 113 年度虧損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金萬林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元萃 114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7.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註 1：%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比較最近兩年度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1)
營業收入淨額	501,527	549,143	47,616	9.49
營業成本	445,298	464,271	18,973	4.26
營業毛利	56,229	84,872	28,643	50.94
營業費用	221,017	227,332	6,315	2.86
營業淨利(損)	(164,788)	(142,460)	22,328	1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2)	(5,420)	708	15.03
稅前淨利(損)	(169,500)	(147,880)	21,620	12.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22	(134)	(9,756)	(101.39)
本期淨利(損)	(159,878)	(148,014)	11,864	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8	(414)	822	20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470)	(148,428)	11,042	6.92
淨損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878)	(146,450)	13,428	8.40
淨損失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64)	1,564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470)	(146,864)	12,606	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64)	1,564	100.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02)	(2.41)	0.61	20.20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增加及租賃收入增加使毛利增加。				
2.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				

註 1：%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 PwC、Precedence Research 及多家國際研究機構之最新報告顯示，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慢性疾病盛行率提升，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精準健康政策，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市場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24 年約 7,90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1.5 兆美元以上，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0%至 12%。其中，基因檢測技術作為精準醫療之核心基礎，其市場需求亦隨臨床應用擴大而快速成長。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最新研究，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預估將由 2024 年約 120 億美元，成長至 2034 年約 38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至 13%，顯示基因檢測產業已由早期成長階段進入加速擴張期，並朝向臨床常規化應用發展。

本公司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透過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推廣精準醫療檢測服務，並已與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簽訂代檢服務合約。未來亦將持續擴充 LDTS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認證檢測項目，並推動美國實驗室認證布局，以拓展國內外癌症基因檢測服務與試劑銷售市場。

展望未來，隨著健保給付範圍逐步擴大及臨床應用持續深化，預期本公司相關檢測服務之市場需求將穩定成長，整體銷售量可望維持年成長率 5%以上，並隨規模經濟與產品組合優化，逐步提升營運效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70,751)	(57,167)	113,584	66.52
投資活動		(98,327)	(62,168)	36,159	36.77
籌資活動		299,934	25,353	(274,581)	(91.55)
合計		30,856	(93,982)	(124,838)	(404.5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稅前淨損為 147,880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169,500 仟元有所改善，及應收帳款回收狀況提升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為 57,823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93,020 仟元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減少：主係113年度有現金增資161,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 51,464 仟元，且發行了 70,000 仟元之公司債，114年度則以短期借款為主淨增加 110,000 仟元，並大量償還長期借款81,408 仟元，且114年有來自子公司增資之非控制權益投入 21,900 仟元，綜上所述使籌資淨流入大幅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3,743	35,632	93,373	252,748	—	—

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檢測服務營收成長，國內外市場擴展，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預計出售不動產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25,000	14,358	2,500	100%	14,358	無	權益法之投資	(3,308)	-	-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40,221	4,000	64.62%	62,204	無	權益法之投資	2,082	-	-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3,431	7,872	1,700	60.82%	11,422	無	權益法之投資	(15,032)	-	-

本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一般投資業	34,887	3,605	1,110	100%	3,203	無	權益法之投資	(6,749)	-	-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2,187	1,002	-	-	1,132	無	權益法之投資	637	-	-
健安聯基因科技	Gene On Link LLC.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34,416	3,059	1,095	39.18%	11,422	無	權益法之投資	(6,534)	-	-

因應代理國外品牌與金萬林做產品及市場區隔外，元萃將持續投入代謝體實驗室，以使對健康診所、醫美診所及健檢中心的產品線更完整外，以期在 115 年在獲利有所帶動。康臨則規劃不同代理產線，期望創造不同產品收入。Gene on link 則預計將 GOL 癌症分析產品取美國認證及進行銷售。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002	0.20	1,398	0.25
利息支出	5,919	1.18	8,217	1.50
兌換(損)益	(947)	(0.19)	(239)	(0.04)
營業收入淨額	501,527	100.00	549,143	100.00

2. 利率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919 仟元及 8,21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8%及 1.50%，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

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匯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而主要產品以外購為主，故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外幣款項為淨流出狀況，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4.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市場波動走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必要時得商議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通貨膨脹之風險均在公司之掌控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進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在全球慢性疾病負擔持續攀升之趨勢下，國際間已積極推動代謝體學於臨床應用與精準醫療領域之發展。歐美主要研究機構與醫療體系，正朝向多體學整合（Multi-omics）、人工智慧（AI）輔助分析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向深化，並逐步建立標準化代謝體生物標記（biomarker），以應用於疾病早期偵測與風險預測。本公司因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已建構糖尿病與高血脂之基因風險預測模型，並持續推進代謝體臨床檢測技術之升級。透過整合基因體學與代謝體學等多體學資料，結合 AI 演算法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立臨床決策輔助系統，強化疾病機轉之關聯性解析及風險預測能力。

隨著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之快速演進，可產出大量高解析度且具臨床與研究價值之基因體數據，已成為精準醫療與新藥研發之關鍵基礎。本公司除持續優化資料整合能力

與分析模型，使 NGS 所產生之基因數據得以與國際資料庫及研究機構進行高效串接與應用。

本公司以全基因定序（WGS）為核心技術，建構經濟作物之基因選育平台，並結合全基因體選拔（Genome-wide Selection, GWS）之統計分析方法，攜手產學研機構推進經濟動物與作物基因改良。透過精準篩選相關基因並建構預測模型，有效提升經濟物產量、抗逆境能力及產品品質，強化生技技術於農業領域之應用深度，致力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經濟作物育種平台，促進農牧產業升級。

此外，全球精準醫療發展已逐步重視族群差異對疾病風險及藥物反應之影響。建立在地化族群基因體資料庫，有助於提升檢測結果之準確性與臨床適用性。本公司將持續累積台灣族群基因與代謝體資料，發展具區域特色之疾病風險模型，並強化資料治理與資訊安全機制，以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基因檢測產業正朝向「多體學整合、人工智慧應用、即時臨床化及數位健康管理」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拓展臨床應用場域，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國際合作，強化競爭優勢，以因應精準醫療市場之長期成長趨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之研發費用分為 27,472 仟元與 26,247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之 5%與 5.23%。因 114 年度營收相對 113 年提高，致 113 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降低，未來研擬新產品的研發計畫，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 115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之 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科技變化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應用，並未因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及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等，114 及 113 年度最大供應商為萊富公司，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67%及 34.66%，其主要代理美國 Thermo Fisher 公司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至今供貨情形尚無異常，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銷收通路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考量，去年開發醫檢相關業務與基因檢測業務，隨著新事業體之進行，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改變經營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6645&year=&mtype=K&isnew=true)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1日	台南市	25,000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29日	台中市	61,900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Gene On Link LLC.	109年6月9日	Delaware, U. S.	USD2,795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109年9月9日	台北市	註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113年6月7日	Cayman Islands	USD1,110	一般投資業

註：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設立登記之醫事檢驗所，並無發行股份。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Gene On Link LLC.	美國地區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投資控股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子偉	金萬林公司持有 2,500	100%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祥	金萬林公司持有 4,000	64.62%
Gene On Link LLC.	董事長	吳東融	金萬林公司持有 1,700 健安聯基因科技持有 1,095	60.82% 39.18%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負責人	黃榆婷	註	-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董事長	吳品聰	- 金萬林公司持有 1,110	- 100%

註：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設立登記之醫事檢驗所，並無發行股份。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9,273	4,915	14,358	9,630	(3,571)	(3,308)	(1.32)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00	83,836	21,632	62,204	52,006	586	518	0.11
Gene On Link LLC.	86,721	18,212	6,790	11,422	1,192	(21,227)	(21,566)	(0.25)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	2,570	1,438	1,132	282	(2,004)	637	註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34,903	3,203	-	3,203	-	(218)	(6,749)	(0.19)

註：依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設立登記之醫事檢驗所，並無發行股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